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编号:2020-028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2.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2 日。

3.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大会议室。

4.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

7.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63,265,2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3.083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59,926,08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0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33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40%。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33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4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代表股份 3,339,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740%。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议案 1.00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2.00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3.00 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4.00 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与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5.00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7.00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8.00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9.00 关于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 10.00 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答邦彪、温天相。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鄂正律公字(2020)021 号

致: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下简称"本所")接受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荣丰控股")董事会的委托,按照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委派本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荣丰控股二〇一九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相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简称"《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条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暨本律师依照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和规定,对荣丰控股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查验和验证。同时,本所暨本律师还查阅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荣丰控股及有关人员予以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专题讨论。

在前述验证、讨论过程中,本所暨本律师得到荣丰控股如下承诺及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暨本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暨本律师依赖荣丰控股及有关人员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咨询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暨本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仅就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所涉相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暨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所暨本律师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暨本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条例、规则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荣丰控股根据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的董事会决议,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定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汉威国际广场 6 号楼顶层会议室。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5 月 12 日。

根据网络投票的规定,荣丰控股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上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提示性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荣丰控股的上述通知、公告均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审议事项、股东行使表决权的方式以及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现场会议参加办法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召开时间已超过二十日,且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上述通知事项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已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2:30 在通知规定地点召开。网络投票也在规定的时间进行完毕。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中所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时间、投票系统与会议通知所载的一致相符。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规则》、荣丰控股《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

1、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秘书处及本所暨本律师查验出席凭证,截止表决前终止会议登记时,出席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59,926,083 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除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外,尚有荣丰控股的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另有荣丰控股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本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合理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暨本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董事、监事均具有合法有效的出席资格,列席人员具有列席资格。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确认,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计 19 人,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3,339,200 股。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股东资格。

3、本次股东大会由荣丰控股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作为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本次股东大会议通知审议的提案为:

1、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4、审议《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与 2020 年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议《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9、审议《关于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10、审议《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上述提案已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证券时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进行了公告。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取消通知审议的提案或其他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的提案与会议通知中所载一致,符合《规则》、荣丰控股《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暨本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所有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了一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本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结果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和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进行的合并统计,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19 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财务决算与 2020 年财务预算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事项为涉及盛世达投资有限公司的关联事项,该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商票贴现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 63,223,78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344%;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6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29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7572%;反对 4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42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综上,本所暨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用有关法律、法规及荣丰控股《公司章程》规定的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律师认为:荣丰控股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荣丰控股《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答邦彪

温天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0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董事会补选刘长坤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调整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王征先生、王焕新女士、周德元先生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王征先生为召集人;

周德元先生、周展女士、王焕新女士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德元先生、周展女士为独立董事,周德元先生为召集人;

周展女士、刘长坤先生、楚建忠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周展女士、刘长坤先生为独立董事,周展女士为召集人;

刘长坤先生、周展女士、殷建军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刘长坤先生、周展女士为独立董事,刘长坤先生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荣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王征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刘长坤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特此公告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35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21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即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凯启")向稠州银行宁波分行(以下简称"稠州银行")申请 10,000 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12 个月。同时,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宁波荣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耀置业")为该笔贷款提供了保证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荣耀置业、宁波银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建设")为该笔贷款提供了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均为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现因上述 10,000 万元贷款即将到期,宁波凯启与稠州银行拟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宁波凯启向稠州银行重新申请 10,000 万元借款,贷款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次新增借款用于偿还前次贷款本金即 10,000 万元。本次新增借款仍在公司上述担保期限和权限范围内,即公司及荣耀置业继续为宁波凯启本次新增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荣耀置业、宁波银亿建设继续为宁波凯启本次新增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限均为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本次担保进展事项不涉及新增担保事项,故无需履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本次担保进展前后对宁波凯启的担保余额均为 492,263,000 元,宁波凯启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27,736,954.65 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宁波保税区凯启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MA282F4G6N

住所:宁波保税区扬子江北路 8 号 3 幢 103 室

法定代表人:王向东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45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批发、零售、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模具的开发、制造及维修;金属原料及制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自主选择经营其他一般经营项目。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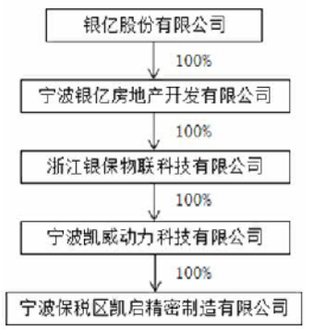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0,639.75	76,889.55
负债总额	81,021.90	81,226.38
或有事项	0	0
净资产	-382.15	-4,336.83
	2018 年度(经审计)	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044.48	10,827.10
利润总额	-2,741.36	-3,954.68
净利润	-2,739.05	-3,954.68

截至目前,宁波凯启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贷款金额和期限:宁波凯启拟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即宁波凯启向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申请 10,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借款用途为归还稠州银行宁波分行原贷款本金,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2)借款偿还: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日和结息日向贷款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及利息。如果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贷款人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贷款人处或贷款人系统内所有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根据银行会计的有关规定及贷款人内部制度规定的次序扣收借款人应付费用及贷款本息。

2、《最高额抵押合同》(一)

宁波银亿建设已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即以其名下的部分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不限于宁波凯启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类别	资产类型	房产总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宁波市鄞州区诚信路 1257 弄 18 号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商业	4938.28	3304.91	640.37	2664.54	10,734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3、《最高额抵押合同》(二)

宁波荣耀置业已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即以其名下的部分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不限于宁波凯启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类别	资产类型	房产总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日新街 75 号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商业	34241.6	64879.84	21983.11	42896.73	137000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最高额抵押合同》(三)

宁波荣耀置业已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即以其名下的部分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不限于宁波凯启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担保金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抵押资产详情如下:

抵押资产名称	类别	资产类型	房产总面积(平方米)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日新街 105 号房产	投资性房地产	商业	3570.85	33360.22	9088.23	24271.99	29692

上述抵押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5、《最高额保证合同》(一)

公司已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不限于宁波凯启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6、《最高额保证合同》(二)

荣耀置业与与稠州银行宁波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为:不限于宁波凯启应向债权人支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办案费用、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变卖)费、抵押物处置费、过户费、电讯费、差旅费等。担保金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

宁波凯启经营情况、资产情况、信用状况均较为良好,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宁波凯启本次贷款提供担保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影响,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635,655.05 万元,占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总额 1,506,557.25 万元的 42.19%,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 635,655.05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联营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同时,公司逾期担保余额为 169,090 万元,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 32,000 万元,无担保被判决驳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宁波凯启的营业执照;

2、宁波凯启经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9 年 1-9 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六日

股票简称:ST 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0-036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因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2019 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8),即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A 股

(二)股票代码:000981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前的股票简称:ST 银亿

(四)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公司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披露,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五)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5%

三、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若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因追溯重述导致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在经审计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经审